

● 经验之谈

面对艾滋病患者如何法律提醒?

▲ 中国卫生法学会副会长 郑雪倩

12月1日是世界艾滋病日,作为一般情况下最早发现艾滋病患者或病毒携带者的场所,医疗机构是高敏感、高风险区。那么,医务人员在发现艾滋病患者或病毒携带者时,应该进行哪些方面的法律提醒呢?

积极履行告知义务

医疗机构在诊疗中查出就诊患者患有艾滋病,根据《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应将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及时告知与其有性关系者。

需要注意的是,法律虽然没有规定医疗机构有义务告知艾滋病患者或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向另一方告知病情,但医疗机构应作出提醒,并在病历中

做好记录。这样可以避免或减少患者、家属起诉医院未尽告知义务的纠纷,也是帮助患者了解法律规定,督促其履行法律义务,避免艾滋病传播,以维护公民健康。

需要强调的是,医疗机构要注意遵守法律规定,做到医师提醒患者履行对另一方的告知义务即可,不得擅自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的情况信息公开或者泄露给他人,即严禁未经患者同意泄露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

提醒患者遵守法律

此外,医疗机构应提醒前来婚检的双方向对方了解婚检



结果、健康状况。尤其在婚检中一方检出相应问题时,医疗机构应向另一方提示,可以去咨询、了解对方的检验结果及身体状况,不能认为这是他们双方自己的事情,简单回答“正常”。虽然这不是医疗机构的法定义务,但此时提醒,可以避免双方因没有如实履行婚前告知义务而影响家庭和谐、影响婚姻的效力,增加司法诉累。因此,医疗机构在提供婚

前检查时要注意,如果检查出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指定传染病(艾滋病、淋病、梅毒、麻风病等),严重遗传性疾病(由于遗传因素先天形成、患者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资助生活能力,后代再出现风险高,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遗传性疾病)、有关精神病,包括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性精神病等,要向本人如实告知病情。同时,在与患者沟通时,要提示患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在结婚前如实将病情告知另一方,不能隐瞒病情,这既有利于保护配偶和下一代健康,也有利于保护夫妻之间的信任关系,建立和谐、稳定的家庭。

● 医法知识

判定“过度医疗”的标准

▲ 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凯 刘欢欢

近日,因“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超标准收费、未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被信阳市医疗保障局责令退回造成损失的医疗保障基金522501.63元,并处以1.5倍罚款即783752.45元。这也使得“过度医疗”的判定标准再次受到业内广泛关注。

根据《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可对“过度医疗”构成要件概况如下:

主体要件 过度医疗的主体为医疗机构,虽然医务人员是具体行为实施者,但医疗机构承担最终的替代责任。

存在过度医疗行为 医疗机构必须有过度医疗行为,即诊疗行为超出了患者病情的实际需要等,违反了诊疗规范。

存在损害后果 侵权行为必须具有损害后果,否则将无法主张损害赔偿。

过度医疗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即损害后果必须是由过度医疗行为造成的,如病情加重、延误治疗、损害身体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解读中认为,医疗服务行为是典型的信息不对称行为,在此背景下,

若诱导患者进行不必要的医疗检查,过度使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可以理解为过度医疗。

但应当注意的是,过度医疗是一个相对概念。即,判断对患者所实施的诊疗行为和诊疗过程是否超出了通常的诊疗标准或治疗方式,应当具体到个案分析,不宜或不形成某种评价体系或标准。即便是完全相同的疾病,因自然人不是工业流水线上的标准件,相关风险和并发症也不会百分之百相同,由此导致相关诊疗行为、措施等也不会等同。因此,针对过度医疗的案例研究不宜作为普适的标准或范例。

● 法官聊法

手术致残 赔偿百万

▲ 锦州市人民检察院 杨学友



案例回放

64岁的闫某某因颈部疼痛伴左上肢胀痛一个月并加重,入某市中医院治疗,诊断为:项痹(中医诊断);神经根型颈椎病(西医诊断)。经患者同意,医院为其全麻下行颈椎后路脊柱内镜下颈5~6椎间盘髓核全摘除术。

术后,患者非但没有好转,反而出现左侧肢体感觉运动障碍,多方治疗无果。闫某某遂将中医院告上法庭,并申请医疗过错因果关系,以及伤残等级鉴定。



法院审理

经法院委托,某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认为:医方行颈椎后路脊柱内镜下颈5~6椎间盘髓核全摘除术,手术时机和方式选择符合常规。被鉴定人术后出现左侧偏瘫、右侧感觉障碍,即半切综合征的损害后果,与术中操作不当有关,医方的医疗行为存在过错,且为造成损害后果的主要原因。致残程度评定为四级。法院据此判决:被告某市中医院赔偿原告闫某某各项损失995912.27元。



法律简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本案根据鉴定分析意见,患者需要做的手术为内镜下脊柱手术属于四级手术,对医疗机构的条件和术者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但由于手术技术水平欠佳,加之手术操作不当是造成患者脊髓损伤、肢体瘫痪的严重不良后果的主要原因。医院也为此付出近百万的代价,教训极其深刻。

专栏编委会

主编:邓利强
副主编:刘凯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伟 陈志华
樊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涛 李惠娟
刘鑫 刘宇 聂学
仇永贵 施祖东 宋晓佩
唐泽光 童云洪 王爱民
王良钢 王岳 魏亮瑜
徐立伟 徐智慧 许学敏
杨学友 余怀生 张铮
郑雪倩 周德海

关注医学 剖析医事 服务医师 科普健康

《医师报》编辑部

卓信医学传媒
ZHUXIN MEDICAL MEDIA
《医师报》社出品

医师报
The newspaper for China's physicians
中国医师协会唯一报纸

国内统一刊号:CN22-0016
邮发代号:1-35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2200004000115

社长 潘力
执行社长 张艳萍
副社长 黄向东

名誉总编辑 张雁灵
总编辑 董家鸿
执行总编辑 张艳萍
副总编辑 许奉彦 陈惠
杨进刚
总编助理 袁佳 王丽娜

新闻频道主任 尹晗 转6834
新闻频道主任助理 张玉辉 转6884
循环频道主任 黄晶 转6620
循环频道副主任 贾薇薇 转8857
循环频道主任助理 宋菁 转6843
肿瘤频道主任(兼) 王丽娜 转6853
肿瘤频道副主任 秦苗 转6853
大内科频道主任(兼) 袁佳 转6858
大外科频道主任 黄玲玲 转6843
新媒体中心主任(兼) 陈惠 转6844
总编办主任 于永 转6677
品牌活动部主任 王蕾 转6831
品牌活动部副主任 李顺华 转6614
视觉中心总监 蔡云龙 转6661
直播中心副主任 杜晓静 转6835
法律顾问 邓利强

《医师报》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委员 张雁灵 编委会名誉主任委员 殷大奎
编委会副主任委员
曹泽毅 晁恩祥 陈洪铨 陈可冀 陈香美 陈晓春 陈孝平
程京 董家鸿 窦科峰 樊代明 樊嘉 高润霖 葛均波
郭应禄 韩德民 韩济生 韩雅玲 赫捷 胡大一 黄荷凤
黄晓军 吉训明 贾伟平 郎景和 李兰娟 李为民 梁万年
廖万清 刘力生 刘玉村 陆林 马骏 宁光 齐学进
宋尔卫 孙洪军 孙燕 唐佩福 滕皋军 王辰 王红阳
王建安 王俊 王陇德 王振常 邬堂春 吴以岭 徐兵河
杨民 俞光岩 于金明 曾溢滔 詹启敏 张英泽 赵兴吉
赵玉沛 郑树森 钟南山 庄辉

编委会副总编

蔡秀军 曹彬 陈俊强 陈玉国 程雷 邓春华
杜斌 段钟平 樊碧发 高兴华 耿庆山 郭立新
郭树彬 巩鹏 华伟 黄继义 黄宇光 霍勇
李加孚 贾继东 江涛 江泽飞 李恒进 李进
李维勤 梁军 梁廷波 林桐榆 令狐恩强 刘宏旭
刘连新 刘又宁 马军 马朋林 米卫东 秦环龙
秦叔远 瞿介明 沈华浩 沈琳 孙发 谭映军
唐丽丽 唐旭东 王成彬 王高华 王贵强 王建业
王洁 王杰军 王坤正 王绿化 王人颖 王天龙
王锡山 王显 王拥军 王占祥 王仲 吴德沛
夏术阶 夏云龙 向阳 谢鹏 徐小元 杨尹默
俞卫锋 于学忠 袁钟 曾小峰 张澍 张澍田
张抒扬 张欣 张新华 赵家军 赵增仁 周智广
朱大龙 朱军 祝益民

(按姓氏拼音排序)

《医师报》理事会单位服务热线:010-58302970 李慧 / 010-68187721 杨薇

吉林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主管
吉林卓信医学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主办网址:www.mdweekly.com.cn
微信号:DAYI2006每周四出版 每期16版
每份6元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发行部:010-58302970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举报电话:010-58302828-6674社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A座17-18层
邮编:100044 邮箱:yishibao2017@163.com 总机:010-58302828听医生说话 为医生说话
说医生的话 做医生的贴心人

医师自己的报纸!